

##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8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14年3月4日 府都新字第1146015398號

壹、時間：民國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北區2樓 N206會議室

參、主持人：討論案一至討論案三及討論案五唐惠群委員、討論案四鄭凱文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紀錄彙整：高俊銘

伍、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

陸、討論提案：

一、「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64地號等44筆(原4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涉更新單元範圍討論案（承辦人：事業科 宋沛融 02 2781-5696轉3078）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書面意見）

討論事項涉實施者與南側鄰地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情形，本分署尊重審議結果。

（二）財政局 黃于珊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事項無涉財務協審，本局無意見。

（三）地政局地價科 許加樺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討論無涉估價協審，無意見。

（四）地政局測繪科 陳政南幹事（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五）交通局 紀韋廷幹事（江唯慈代）（書面意見）

本案提案討論事項為都更範圍審議，爰本局無意見。

（六）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係涉及都市更新單元範圍討論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七）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關仲芸幹事（楊詠傑代）（書面意見）

本次提請討論事項無涉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無意見。

(八)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張書維幹事 (書面意見)

本案屬都市計畫劃定之都審地區，後續應依規定提送都審程序。另本次討論議題為都市更新單元範圍，故無意見。

(九)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駐諒幹事(許瑋庭代) (書面意見)

涉及都市更新單元範圍，暫無涉及本處事項，本處無意見。

(十) 林佑璘委員 (出席並提供書面意見)

1. 本案既屬公劃更新地區，請實施者仍應整合南側鄰地整體開發。
2. 協議合建及權利變換均為都更之實施方式，前次會議委員建議實施者應詳加告知地主不同實施方式的影響，如分配或稅優等，請再補充。
3. 協議合建之條件由實施者與地主自行協商確認。協議合建條件參依權利變換結果辦理分配亦無不可，併請實施者考量。

(十一) 連琳育委員

1. 據前次第35次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建議納入南側等12筆土地。惟今實施者僅納入南側鄰地中間95、96地號等2筆土地，並說明因其餘南側鄰地所有權人就實施方式無法達成共識，故未納入本次更新單元。請實施者說明前次審議會專案小組至今，南側鄰地所有權人擬納入本更新案的同意比例之差異；倘屬南側所有權人業已明確表達不想納入，則可再商議本更新範圍是不是能夠變更，但以「因實施方式無法達成共識」作為不將南側鄰地納入的理由較為牽強。
2. 請補充說明美好家庭投資公司說明係以權利變換參與都更，抑或是以自行興建方式辦理。

(十二) 張章得委員

今實施者僅納入南側鄰地中間95、96地號等2筆土地，已將忠孝東路二段主要幹道的土地分散，致土地開發範圍零碎，建議納入南側鄰地採整體性開發或以原更新單元範圍進續行。

(十三) 鄭凱文委員

前次第35次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亦建議實施者以整體開發方式進行。惟目前僅納入南側鄰地中間95、96地號等2筆土地，未改善都市環境，故建議實施者評估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十四) 王湮筑委員

本案納入南側鄰地中間95、96地號等2筆土地後，車道出入口規劃在主要幹道上（忠孝東路二段上），其他未納入本次更新單元範圍之南側鄰地被劃分成2區基地，車道出入口倘同樣規劃在該計畫道路上，將產生太多交通節點致交通疑慮，建議實施者評估將車道出入口設於次要道路（忠孝東路二段39巷），以維交通安全。

#### （十五）吳智維委員

南側鄰地所有權人有納入的意願，且經實施者說明已積極與南側鄰地協調整合，雙方皆有整體開發的意願，建議實施者評估平衡雙方需求，考量以協議合建的精神，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以利未來都市發展。今實施者僅擬納入南側鄰地中間95、96地號等2筆土地，反而將土地切得更零碎，無益於都市更新的公益性。另協議合建及權利變換之稅賦差異，所有權人是否知悉，請實施者說明。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 （一）本案為公劃更新地區，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5條之1規定採「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倘鄰地採權利變換方式加入本更新單元案範圍，將致原有實施方式未符該條比例規定，須全案改採「權利變換」方式進行。另因本案僅有部分土地享有老舊公寓專案獎勵，為考量後續權變估價的合理性，故以「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另針對協議合建及權利變換上稅賦差異，皆有告知所有權人，另車道部分後續依委員意見修正。
- （二）自前次第35次審議專案小組討論後迄今，約1年半，期間實施者很積極與南側鄰地協調，其中持分最大的土地所有權人，希望更新後可以集中分回一棟且以擔任起造人的方式自行興建更新後分回之建築物，其訴求須取得全體所有權人的同意，執行上有一定的困難，因此只能將同意協議合建的地主納入。另因本案為公劃更新地區，以南側鄰地所有權人目前的基地條件亦可自行興建。

決議：本案南側鄰地同小段95、96地號等2筆土地欲納入本案更新單元範圍，經實施者說明南側鄰地所有權人協調情形、擴大更新單元範圍後之建築設計、車道出入口及人行動線規劃合理性，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請實施者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再與南側鄰地所有權人妥予溝通協調是否納入本案更新單元，倘協調後納入，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申請重行公開展覽；倘協調不成，請實施者於期限屆滿前具體敘明理由，再提請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

二、「變更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155地號等2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涉都市更新程序案（承辦人：事業科 李曉萍 02 2781-5696轉3080）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書面意見)

討論事項涉預定辦理進度及後續處理方式，本分署原則尊重審議結果。

(二) 財政局 黃怡潔幹事 (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事項無涉財務協審，無意見。

(三) 地政局地價科 張家銘幹事 (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估價協審事項，無意見。

(四) 地政局測繪科 陳政南幹事 (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五) 交通局 王少韡幹事 (張哲領代) (書面意見)

本次提案討論事項僅涉都市更新程序議題，本局原則無意見。

(六) 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 (書面意見)

本案係涉及都市更新程序討論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七)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曾昭揚幹事 (書面意見)

屬都市更新程序討論，無意見。

(八)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張書維幹事 (書面意見)

本案非屬都市計畫劃定之都審地區，另本次討論議題為都市更新程序，故無意見。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本案擬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業經本府110年11月10日公告核定實施，112年11月10號申請建造執照，另113年6月18日實施者申請變更事業計畫報核，113年7月5日變更事業計畫公告核定實施後，實施者已向都發局申辦廢巷程序，業經112年7月27日及112年11月7日召開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57次及第58次會議，而該第58次會議決議為檢討通行方案，並再提會討論。惟原定113年5月21日召開第60次審議會，都市發展局113年5月17日來函說明因故取消，後續都市發展局於113年9月10日發函駁回，實施者刻依訴願法於113年10月10日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提出行政訴願，後續將依訴願結果辦理。

決議：本案公告廢巷申請程序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駁回，考量實施者刻正提起訴

願，請實施者依訴願決定結果辦理後續；倘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則請依規定辦理後續程序；倘訴願決定駁回則請實施者向本府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三、「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135地號等74筆（原6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涉都市更新程序案(承辦人：事業科 葉冠承 02 2781-56965轉3082)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有地管理機關)(書面意見)

本分署於113年8月30日就案內歷史建物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非搶修計畫）勞務採購上網公告至113年9月18日，於113年9月19日開資格標，共3家廠商符合資格，嗣於113年10月8日召開評選會議，113年10月17日決標予承熙建築師事務所，本分署113年12月31日函同意備查上述建築師事務所報送之工作計畫書，預計115年12月底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含奉主管機關核准）。

(二) 財政局 黃于珊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事項無涉財務協審，無意見。

(三) 地政局地價科 許加樺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估價協審事項，無意見。

(四) 地政局測繪科 陳政南幹事（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五) 交通局 紀韋廷幹事（江唯慈代）（書面意見）

本件係就審議程序進行討論，無涉及交通規劃，本局原則無意見。

(六) 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係涉及都市更新程序討論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七)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關仲芸幹事（楊詠傑代）（書面意見）

本次提請討論事項無涉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無意見。

(八)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張書維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非屬都市計畫劃定之都審地區，另本次討論議題為都市更新程序，亦無涉都審程序，故無意見。

(九) 張章得委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預計於115年12月底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核准，實施者無需待歷史建物完成修復，應於計畫核准後即可續行都更審議程序。

### (十) 都市更新處

更新案涉及文資審議之案件，通案應於幹事複審前完成相關文資審議，與都更審議程序可併行。建議本案於國產署完成「歷史建物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核准後一定時間內向本處申請續審，並每3個月向本處回報案件辦理進度。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 (一) 國有財產署將歷史建物修復完成後，後續本都更案於興建時還是需將其進行解體移開暫放他處才能開挖地下室，待興建工程樓版完成後再移回重組，故均會產生容積獎勵△F5-4。目前國有財產署之計畫屬「修復計畫」，係修復目前歷史建物，而實施者提列則為後續興建時「需解體、重組」之計畫及經費，成本部分不確定國有財產署是否支付，但屬本案必要成本，故目前仍由實施者提列。
- (二) 實施者需待國產署之修復計畫確定方案才能再送都更程序，因修復方案會影響後續解體重組計畫及經費，會影響本案之容積獎勵值及共同負擔，且會一併調整國有財產署分回之辦公廳舍為住宅；後續待歷史建物修復計畫核定後，實施者會先擬訂解體重組計畫，並向文化局確認程序後，再進行都更程序
- (三) 目前徵詢本案文資建築師意見，其確認修復方案後仍需會同專業技師設計規劃至少需1個月，且後續文化局是否需審查解體重組計畫，若文化局還需審查則怕本案都市更新已送件之經費方面又需調整，因此實施者屆時希望能向文化局確認程序，若程序可併行即配合辦理。
- (四) 實施者後續會自提修正幅度過大申請重新公開展覽，但因修復計畫核定後實施者還須約1個月時間擬訂解體重組計畫及經費，並調整國有財產署分回之辦公廳舍改成住宅，建築師也需確定容積之後才能設計，社宅也要設置房型比例，基本上代書、估價、交評均需修正如同新案一般，3個月時間一定不夠；實施者希望是否能依自提修正幅度過大申請重新公展之規定辦理，6個月內申請續審。

決議：考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刻正辦理本案範圍內歷史建築「龍口町塵芥燒却場」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送審作業，將影響原核准修復再利用計畫內容、財務計畫及△F5-4容積獎勵額度，請實施者於該分署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文資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續審，倘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再提請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另請實施者每3個月向本市都市更新處回報辦理進度。

四、「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590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黃婷筠 02 2781-5696轉3064）

討論發言要點：

(一) 本案討論前，唐惠群委員已依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自行離席迴避，並由鄭凱文委員代為主持。

(二) 財政局 陳鈺芳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減少共同負擔費用，並維持原核定共同負擔比，本局無意見。

(三) 地政局地價科 陳憶萍幹事（書面意見）

估價部分無意見。

(四) 地政局測繪科 陳政南幹事（書面意見）

1. 表17-2土地登記清冊表序號4、表17-3建物登記清冊表序號4、37，無記載抵押權轉載情形，與表17-4、17-5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所載不一致，請釐清。
2. 表17-3建物登記清冊表，請載明主建物及車位分擔基地權利範圍之合計欄，並確認合計是否為一。
3. 表17-4土地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編號9委託人吳○○更新後設定權利範圍與所有權人取得權利範圍不一致，請釐清。
4. 表17-5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委託人吳○○尚有取得序號80建物，請補列抵押權轉載情形。

(五) 交通局 王少韡幹事（顏瑜代）（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六) 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係涉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七)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曾昭揚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本次討論事項無涉本科權管，無意見。

(八)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張書維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非屬都市計畫劃定之都審地區，另依所附權利變換計畫報告書審議資料表、P. 變6-4所載開發條件及討論議題為權利變換，亦無涉都審程序，故無意見。

(九)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駐諒幹事（書面意見）

無意見。

(十) 吳智維委員 (出席並提供書面意見)

1. 本案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已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惟本案於申請變更計畫書時尚未申請成果圖說，因涉及是否進行釐正程序，請說明測量預審與正式成果是否有不同處？
2. 請說明露臺面積變更是否係規劃變更所致及變更之原因。
3. 本案僅一個共有部分，建物登記清冊表請補充共有部分之總面積(7,852.83平方公尺)。
4. 表17-2土地登記清冊表暫編地號部分已依地籍測量成果變更，P.17-1、17-2是否亦應併同變更？
5. 本案獎勵停車位分二部分，機車歸全體住戶所有，汽車歸兩人所共有，請說明收益之分配，另是否已記載於規約中？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 (一) 本案計畫書誤植處及補列抵押權轉載情形會配合修正，另建物登記清冊表之主建物及車位分擔基地權利範圍之合計欄已確認合計為一。
- (二) 本案建物測量預審與正式成果均相同，未來不須辦理釐正程序。
- (三) 本案露臺面積係因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結果連動小幅修正面積，非自行變更。
- (四) 本案為舊案，於原事業計畫內並未限制獎勵停車位應營業使用，故已對外銷售完畢，未來不會有持續性的使用收益。

決議：

(一)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

本案建築規劃設計配合本府112年1月12日變更事業計畫核定內容，修改一般安全梯為特別安全梯、台電配電場相關說明文字及面積計算、屋頂水箱間隔、金屬飾板形式、室內隔間，以及產權面積計算圖說等，經實施者說明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與變更事業計畫核定圖說一致，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予以同意。

(二) 財務計畫部分

本案為維持原核定共同負擔比，共同負擔費用由原1,239,012,428元下修至1,233,135,476元(自行吸收5,876,952元)，經實施者說明財務計畫調整情形後，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予以同意。

(三) 權利變換及估價部分

本案配合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結果連動修正產權面積、更新後總權利價值，二樓以上平均單價1,100,749元/坪(原核定1,100,725元/坪)，共同負擔比率28.64%，經實施者說明調整情形，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予以同意。另土地及建物登記清冊等內容，請依委員及幹事意見修正。

(四) 聽證紀錄

本案為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第1款第1、2、3、4目及第2款第2目(即修正後第49條第1款第1、2、3、4目及第2款第2目)規定申請簡易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9條規定免辦理聽證。

(五) 同意本案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經審議會專案小組修正後通過。另本案後續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將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確認，再依審議會確認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五、「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463-7地號等4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許嘉哲 02 2781-5696轉3062)**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書面意見)

本分署原則尊重審議結果。

(二)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書面意見)

1. 更新單元內涉本處經管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463-10、638-1、640-1、595-2地號等4筆市有土地，其中595-2地號為道路用地，本處依都更相關規定參與權利變換。
2. 另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463-10、638-1、640-1地號等3筆市有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均為第四種住宅區，本處已無公用需求，後續將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予本府財政局，本案於管理機關變更完成前，本處委託本府財政局辦理本案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事宜。

(三) 財政局 黃于珊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事項無涉財務協審，無意見。

(四) 地政局地價科 陳憶萍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估價協審事項，無意見。

(五) 地政局測繪科 陳政南幹事 (書面意見)

無意見。

(六) 交通局 葉志韋幹事 (張珮甄代) (書面意見)

1. 有關本案擬依「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現有巷道改道(迪化街2段214巷)，查本案有配套改道動線，本局原則無意見，惟請申設單位依事業計畫概要之審查意見補充標示、檢討說明。
2. 請補充說明改道後現有巷道倘因鄰近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是否會廢止。
3. 本案車道出入口設置於主要道路，本局無意見。
4. 請將廢巷改道後基地周邊行車動線併同車道出入口進離場動線一併補充標示於圖面。

(七) 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 (書面意見)

本案係涉及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八)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謝昕穎幹事 (洪鈺翔代) (書面意見)

1. 依本府113年11月5日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案」規定：「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以供人行。」；又依本府110年1月13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規定：「基地內設置私設通路供車輛出入通行，應於通路側設置至少1公尺以上之人行專用步道。」爰本案基地西側請釐清改道後現有巷道是否供車輛通行及應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 本案東側以迪化街二段道路中心線深進基地十二公尺範圍大小不一，請釐清。另免進行高度比削線檢討範圍請以其他顏色呈現，以利辨別。
3. 經查本案基地並未位於本府94年3月8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草埔仔市場入口第4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計畫案」範圍內，故免依前開計畫書規定辦理。
4. (P. 8-5) 住3及住4作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應依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檢討，且查不得設置於第3層，請釐清修正。

(九)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張書維幹事 (書面意見)

本案非屬都市計畫劃定之都審地區，另依所附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報告書審議資料表、P. 8-1~P. 8-5所載開發條件，涉及公共設施容積移入，後續應辦理都審程序。

(十)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駐諒幹事 (鄭欣迪代) (書面意見)

本案擬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廢止或改道，本處無意見。

(十一) 鄭凱文委員

1. 請釐清本案後續係擬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或依建管程序於申請建築執照時辦理廢巷改道。
2. 有關本案鄰延平北路三段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一節，考量更新計畫所規定設置騎樓部分，於建築規劃設計上確有難度，建議於計畫書內詳敘窒礙難行之處，並可於事業計畫階段參考市府目前推行降溫城市之相關遮蔭涼適措施，局部設置雨遮或連續性遮簷設施，使本案仍得兼顧串聯周邊人行環境之延續性。

申請單位說明及回應：

- (一)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有巷道擬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併案向都發局申請改道。
- (二) 本案於事業計畫階段，將依規定於申請改道後再退縮留設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並就整體建築設計重新考量。迪化街二段為本案次要道路，依規定須檢討路中心線12公尺範圍及境界線深進2倍路寬。另本案一般零售業僅規劃於地上一、二層，符合規定，報告書內第三層部分應屬誤植，將配合修正。
- (三) 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辦理區內容積移轉，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免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擬依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現有巷道改道(迪化街二段214巷)，經申請單位說明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請於後續事業計畫階段說明相關檢討內容。
- (二) 有關西側未開闢計畫道路本案僅協助開闢範圍內道路用地，並留設4至6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申請獎勵，經申請單位說明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原則同意本案開闢範圍內道路用地及申請基地西南側人行步道獎勵。
- (三) 本案鄰延平北路三段側依本府107年12月10日公告「大同區·同-3民權西路

至民族西路間迪化街二段更新地區」以退縮騎樓為原則，與現行建築規劃留設無遮簷人行道未符，經申請單位說明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請於後續事業計畫依都發局都市規劃科意見檢討修正。

- (四) 本案將車道出入口設置於主要道路(民族西路)側，未符合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車道出入口以設置於次要道路側為原則」，經申請單位說明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予以同意。
- (五) 本案擬申請建築規劃設計(三)獎勵所留設之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緊鄰本案西側未開闢計畫道路部分，是否符合重要通案審議原則規定，原則同意本案申請基地西南側人行步道獎勵，請於後續事業計畫階段說明相關檢討內容。
- (六) 本案是否位於都市設計審議管制範圍及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3條之檢討，經申請單位說明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請於後續事業計畫階段說明相關檢討內容。
- (七)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4條規定，應依核准之事業概要所表明實施進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逾期未報核者，核准之事業概要失其效力，經申請單位說明實施進度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請於事業概要核准後1年內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 (八) 後續事業計畫應注意事項如下：本案建築規劃設計為地上15層、地下4層建築物，請實施者就建築物鄰棟間距及對周邊環境之衝擊預為研議，案內建築規劃設計導入綠建築理念，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詳於規劃並按相關法規檢討。
- (九) 同意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經本次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修正後通過。另本案後續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將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確認，再依審議會確認結果辦理後續事宜。